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生物資訊學系	生物資訊學系學生修業辦法	文件編號：EA9-3-005
公佈日期：100年2月24日		頁次：1

96年09月10日96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2月24日99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生物資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修讀學士學位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，如未能修足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學生畢業應修學分依各級四年課程規畫表規定修課。
- 三、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不能跨系修讀，重修專業必修課程及轉(系)學生可提出跨系修讀申請。
- 四、本系學生修讀專業選修課程限選修本系課程規劃裡所列之選修科目。若有課程規劃裡所列之選修科目未開課，可提出申請選修資訊學院各系所開設之相同課程。
- 五、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可列入畢業學分或碩士班學分抵免(二選一)。
- 六、學生跨系修讀至多承認9學分，轉(系)學生可放寬至18學分。
- 七、本系學生修讀暑修課程限下列情形方可選修
 1. 選修必修課程中不及格之科目
 2. 轉(系)學生補修必修課程有衝堂之情事發生。
- 八、修讀輔系及雙主修學生，其修業年限、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修讀輔系及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- 九、本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，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提前畢業，其辦法請參閱中華大學學生提前畢業辦法。
- 十、本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，仍應註冊入學，其修習學分數仍應符合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之規定。
- 十一、體育為大一至大三之必修科目，軍訓(護理)為大一之必修科目，每週授課二小時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- 十二、本校大四體育及大二軍訓(護理)選修課程學分視同一般課程，且承認為各學系學士學位之畢業學分，惟體育、軍訓(護理)選修學分每學期只承認各一學分。
- 十三、體育因成績不及格或休學須補修者，可於次學年之相同學期補修。每學期以補修一學期體育為限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本系教務會議通過，送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